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页码

1-2

1-5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ht

此码用于验证本报告是否由具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a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W54UASYL



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eifeng Huafu Ma
No.8, Beifeng Huafu Ma
Dongcheng District, Be
100020,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N 2024GZAA6B0266
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了广
制的

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我们审计了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要求，我们审计
财务报告内部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企业内部
广日股份公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效性发表审计意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某些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及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测试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外，由于情况的
低，根据内部控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制基本
规范》和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公司代码：000894

2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此外，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我们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期末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存在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是否有效？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自评价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期间，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自评价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期间，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是否存在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的因素。

的因素。

限公司

评价报告

也内部控制
评价办法
基准日)的

内部控制，
实施内部
监事、高
真实性、准确

安全、财
固有局限
当;或对控
的风险。

内
控制重大

控制评价
体系和相关

控制评价

之
间影响内

之
间未发生

控制有效的

控制有效的

评价结论

司简称：

广日股份

(以下简

控制日常称
有效性进监
行了评价。

效性，并

督。经理即
保证本报
性承担个
及连带法

关信息真

为实现上
序遵循的
目标提供
度降低，

，不存在

求在所有财
务报告内
重大方面保

，公司未

发现非财务

财务报告内容

公司确定的名称

合并报表经常性利润总额

公司确定的性质

名称

名称

名称

财务报告

公司确定的名称

合并报表经常性利润总额

公司确定的性质

名称

名称

名称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北京华信

$$\left(\begin{array}{c} \text{---} \\ \text{---} \\ \text{---} \end{array} \right)$$

財

报

报

针

政。

☐

4

非

报

报

[illegible]

202

202
鋼造

除

●

☐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天

生 特 尔 普 旭 合 伙 企 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

经 营 范 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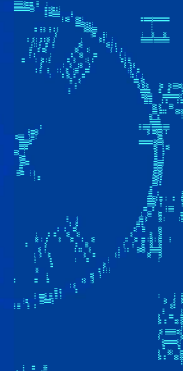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立 口 期 2012年03月02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批准设立日期:

110101336

110101336

110101336

2011年04月04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